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導言

1. 公司條例附表一表A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a) 本公司之名稱為「**GUOTAI HAIT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國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b) 本公司成員之法律責任是以該等成員所持有之股份之未繳款額為限的。

釋義

3. (a) 在章程細則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核數師」	指	當時本公司的核數師；
「本公司」	指	上述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包括公司條例所收納或被取代的所有其他條例。如有任何條文已被取代，章程細則提及公司條例的條文時，則須視為提及新條例中替代原條文之條文；
「股東」	指	本公司當其時股東；
「董事會」或「董事」	指	出席本公司當時妥為召開而且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的董事；
「股息」	指	包括花紅、實物或貨幣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月」　　指 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名冊」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備存的股東名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備存的任何分冊；

「秘書」　　指 本公司當其時的秘書；

「印章」　　指 本公司法團印章，或公司條例准許的本公司任何正式印章；

「章程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現時版本或其不時經修訂的版本；

「以書面方式」及「書面」　　指（除意指相反之情況外）包括電報、電傳、傳真訊息、其他電子傳輸的訊息以及任何能以可讀且不變之形式表達文字的方式。

(b) 在章程細則中，倘若與主題或文意並無不符之處，單數詞含複數形式，反之亦然；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反之亦然。

(c) 除上述者外，公司條例中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在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日而有效的就公司條例的任何法定修訂（倘若與主題或文意並無不符之處），與章程細則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d) 標題僅為方便參閱而設，不影響對章程細則的解釋。

(e) 在章程細則中提述以下人士之任何條文（無論措辭如何）：

(i) 本公司股東；

(ii) 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或

(iii) 本公司股東某一訂明人數或百分比，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本公司僅有一位人士作為股東的況。

(f) 在章程細則中提述以下人士之任何條文（無論措辭如何）：

(i) 本公司董事；

(ii) 本公司董事會；

(iii) 本公司大多數董事；或

(iv) 本公司董事某一訂明人數或百分比，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本公司僅有一位董事的情況。

私人公司

4. 本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故：—

(a) 本公司不得向公眾提呈發售本身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b) 本公司之股東（不包括現時受僱於本公之人士及曾受僱於本公司，且於受僱期間及終止僱用後均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人數不得超逾五十名，惟倘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持有一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就本條而言，彼等須視作單一股東。

(c) 轉讓本公司股份之權利須受下文所規定者限制；及

(d) 本公司無權發行無記名認股權證。

辦事處

5. 辦事處位於董事不時指定的香港地址。

股份

6. (a) 在公司條例第 140 及 141 條條文規限下，董事應按股東的書面決定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出售任何尚未發行之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

(b) 本公司可在公司條例並未禁止的範圍內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c) 就 9(b)條而言，董事有權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事宜，作出書面聲明或採取公司條例可能規定的其他步驟。

7. 本公司可發行附有（就將予繳付的催繳股款款額及繳款時間方面）不同條件的股份。

8. 倘若配發任何股份的條件訂明，有關人士須分期支付全部或部份有關股份款額或發行價款，當時身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任何人士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須在有關分期股款到期時向本公司繳款。

9. (a)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本公司可按在股份發行時或之前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股份。

(b)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回購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而且在不損害上文之一般性的原則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旨為：

(i) 對一項債務或申索進行清償或和解；

(ii) 消除不足一股的股份或零碎權利；

(iii) 履行一項協議，而據此本公司可選擇或須回購其先前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雇員購股權計畫下的股份；或

(iv) 遵照法庭命令行事。

(c) 在符合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從其可供分派之溢利或剛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以外賬項，撥款支付贖回或回購股份所需款項。

(d) 就第9(c)條而言，董事獲授權就本公司從股本撥款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簽署陳述書或採取公司條例可能規定的有關步驟。

10. 在章程細則所訂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法例規定，否則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份之任何或有權益、未來權益、部份權益或衡平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就任何該等股份因任何人士原因之任何其他申索所約束，亦不必承認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11.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發行事宜行使公司條例賦予或許可的所有權力，從股本撥款支付有關利息，以及支付佣金及經紀費。

12. 任何人士在其姓名登入名冊之前，均不屬本公司股東。

股份聯名持有人

13. 倘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成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其須視為有關股份的聯權共有人，並擁有尚存者取得權，但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a) 本公司毋須登記超逾三名人士成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但涉及已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的情況除外；

(b)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承擔就該等股份須作出的所有付款；

(c) 倘若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人士身故，本公司僅會承認尚存的持有人為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但董事可要求其認為合適的身故證明文件；

(d) 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資本回報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及

(e) 本公司可視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名列該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為有權收取該等股份的股票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唯一人士，而向該名持有人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惟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人士均可獲委任為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並有投票權的受委代表，並作為上述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倘若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逾一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有就該等股份名列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票

14. 各股東有權在毋須繳費的情況下而在配發或提交經妥為蓋章的轉讓文書後兩個月內，或在股份發行條件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任何特定類別的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所不時確定但不多於五港元的費用後，可就其名下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每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一份股票），惟倘股東欲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代表的部份股份，在毋須繳費的情況下而獲發一張載列其名下剩餘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人名下任何特定類別的所有股份發出超逾一張股票。

15. 各股票均須加蓋法團印章並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如必要，列明其中股份編號）、就該等股份所繳足的股款，以及在適當的時候列明有關股份是否附帶投票權。概不得發行包括一個類別以上股份的股票。倘若股份類別多於一種，則就各類別股份發出的股票須說明本公司股本已分為不同類別，且每張股票須符合公司條例第179條規定。

16. 任何股票如有損壞、汙損、銷毀或已遺失，可在出具董事要求的證明後獲發新的股票。股票如有損壞或汙損，有關人士須按董事不時的要求出示已損壞或汙損的股票；如股票已銷毀或已遺失，則須按董事不時的規定簽立彌償保證文件（如有），而且獲發新股票的人士須承擔並支付本公司在查證股票已銷毀或已遺失的證據及彌償保證文件時附帶的所有支出。就遺失股票而言，須遵守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之規定，方可補發股票。

催繳股款

17. (a) 董事可不時催促股東繳付其股份的任何未付股款，惟須遵守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且可分期繳付任何該等股款。

(b) 各股東在收到至少十四日其中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後，須按董事指定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指定的人士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按通知所訂明時間及地點）。任何股東未能接到任何催繳股款通知或因意外遺漏發出催繳股款通知，有關催繳股款將仍然有效。

18. 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即視為已作出一項催繳股款。董事亦可決定撤回、變更或押後執行任何催繳股款的決定。

19. 倘若就任何股份所催繳款項的任何部份或一項催繳股款的分期股款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付有關款項之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息率就其中未付部份支付利息，有關利息由指定支付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日期起計算，直至其獲悉數支付日期為止；但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豁免上述全部或部份利息。

20. 倘若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或其他規定，任何款項在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應付，均須當作本公司已妥為發出催繳股款通知，而有關人士須在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的到期日付款；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其利息或因未能繳付催繳股款而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條文，均適用於因未能繳付催繳股款而應付的有關款項及股份。

21.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如其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就按上述方式預付的全部或部份款項而言，董事可按預付股東與董事議定的息率支付利息（計算至假設未預付而該等款項本應到期的時間）。董事亦可隨時償付上述預付款項或其中任何部份。

22.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項下到期款項所提起任何訴訟的審訊或聆訊上，證明根據章程細則被控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載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的通知已送呈被控股東即為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同時，證明上述事項之證據即為有關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23. 在繳清其就自身所持有每股股份（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當其時到期應付本公司的一切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股東一概無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收取任何股息，或（在公司條例規限下）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表決（作爲其他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行使作爲股東而享有的任何特權，或獲計入法定人數。

沒收

24. 倘股東並無於指定付款日期悉數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隨後可不時於此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內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繳付的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因該等未付款項而應計的利息及產生的任何開支。

25. 上述通知須訂明另一日期（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滿十四日），而於該日或之前須予出支付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或其中任何部份（連同因有關未付款項而應計的利息及產生的任何開支），同時，該通知亦須指定付款地點，可為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作出催繳股款的其他地址。該通知亦須註明若股東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及指定地點仍未付款，則有關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26. 倘股東不遵照任何上述通知的要求辦理，董事可於其後在發出有關通知所要求款項尚未支付前，隨時通過決議案將有關股份沒收。任何上述沒收事項須包括沒收就上述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在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董事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接納任何股東所交回的其名下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旨為按該股東與本公司可能議定的條款和解任何爭議或取代沒收），就此而言，章程細則中對沒收之提述須包括股份交回。

27. 就本條而言，任何沒收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在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向任何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須或毋須繳付沒收前已到期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有關股份。為有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董事可以授權若干人士將以上述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轉讓予買家或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人士。

28. 董事可在已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被處置前任何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廢止有關沒收事項。

29. 倘若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即不再是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但仍須繳付股份被沒收時就有關股份尚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利息及支出，連同自股份被沒收當日直至其支付欠款時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息率計算的利息（假設股份被沒收時價值並無扣減）。董事可強制要求有關人士支付全部或部份有關款項，亦可豁免其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30. 任何股份被沒收後，負責人員須在名冊上記錄股份被沒收及其日期。倘若被沒收的股份其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須在名冊上記錄股份出售或處置的方式及日期。

留置權

31. 對於涉及任何欠款（無論是否應即時支付）的每股股份，本公司均擁有首要留置權。假如某一股東或其承繼人欠付本公司任何債務及負債（無論是否經算定），本公司對其名下登記的每股股份（無論是該股東單獨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擁有）亦擁有首要留置權，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在本公司接獲關於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對股份有任何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是否已到期應付，亦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是否屬該等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務及負債。該等留置權須延伸適用於就該等股份不時宣派對所有股息。相對於於該等股東結欠任何其他人士

的所有債項、債務、承擔及負債而言，該等留置權具有優先償還權，儘管此等債項、債務、承擔或負債是否為先於結欠本公司之任何債項、債務、承擔或負債之前招致或蒙受，同時，儘管本公司已全部知悉該等事項。董事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條文。

3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任何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涉及留置權之若干款額現時應付，且直至向当其时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以其他方式因法例實施或法院頒令而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送達有關通知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就上述通知而言，其中須註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並知會若未能進行上述支付，則有意出售股份。

33. 本公司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成本後，須用於償付與留置權有關的到期債務或負債，並將任何餘款（惟受限於股份出售以前已經存在但尚未到期之債務或負債所涉及的一項類似留置權）支付股份出售時有權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有效出售有關股份，董事可以授權某人士將以上述方式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家。

34.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以書面形式發出的法定聲明書，其中聲明某一股份已於該聲明書指定日期妥為沒收或交回或出售，以履行本公司的一項留置權，則對於所有聲稱有權擁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該聲明書即是上述聲明書所載事實的不可推翻之證據。有關聲明書及本公司就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收取的代價（如有），連同送達買家或有關獲分配人的股票（如須簽立轉讓書，則待轉讓書已簽立，方可實行），即構成有關股份的妥善所有權。獲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有關股份的人士獲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但毋須理會有關買款（如有）的用途，而有關買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股份沒收、交回、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程序存在任何不妥或無效之處而受影響。

股份轉讓

35. (a)除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外，股份可按下述方式轉讓：

(i) 建議股份轉讓之人士（「轉讓方」）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其建議轉讓股份（「轉讓通知」）。轉讓通知須載明轉讓人釐定的公允價值金額以及其他轉讓條款，而董事則按下述方式成為其股份出售代理；

(ii) 在收到轉讓通知後十五日內，董事須經向擬轉讓股份之同類股份所有其他持有人發出一份轉讓通知副本，對該等持有人作出通知，並邀請各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列明向各有意購買人士擬轉讓股份的最高數目；

(iii) 同一類股份的各持有人在該等轉讓通知向其投寄日期起十五日內，通知董事其是否有意按轉讓通知所載價格及條款接納所有或任何提呈發售股份；倘若存在競爭情況，則各持有人之通知所涉及的股份

須視為與其現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成比例（盡量如此）。倘若在分割任何該等股份過程中存在任何困難，由董事按其認為合適者決定；

(iv) 倘若轉讓通知中所述全部股份未按上述第（iii）分條所載方式由同類股份持有人接納，則董事須就此將該等股份中全部或剩餘股份按本條所載價格及條款向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本條第(ii)及(iii)分條條文就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而言經適當修訂後同樣適用，就此，董事須按第(ii)分條所載方式在第(iii)分條所載期間屆滿後 15 日內通知該等持有人；

(v) 倘若轉讓通知所涉及股份已根據前述分條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而僅有一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表示有意按轉讓通知所載條款但不同價格接納發售股份，該人士有權要求本公司核數師按「持續經營」基準釐定股份於轉讓通知日期（在自願買賣雙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計算）的公允價格。在作出任何此等釐定前，核數師須視為作為專家行事，而非仲裁員。在進行任何此等釐定事項所產生的核數師費用，由最終股份買家（本公司現有股東）按比例承擔；若無該等買家，則由要求進行此等釐定的人士承擔；

(vi) 倘若核數師所釐定的股份公允價格低於轉讓通知中所載價格，轉讓人就此須將有關股份按下文所載價格重新向所有股東提呈發售；本條內第(ii)至(iv)分條條文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此等發售；

(vii) 倘若任何股東提出有意按轉讓通知中所載價格及條款接納發售股份，該等股東須於其接納日期起或獲授完成該等股份買賣所須全部政府批准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 60 日內，支付發售股份買價。支付有關買價後，轉讓人須即刻簽署一份轉讓文書，並作出其個人單獨可作出的所有事項，以便向上述股東轉讓發售股份；

(viii) 倘若股份按上述所載方式已發售於有關股東，而該等股東並無於上述期間內知會董事其有意購買全部或任何有關股份，則該等股東須視為拒絕接納如上述所載並無由其他人士承購的有關股份，在此情況下，而轉讓人可按不低於（向本公司股東所轉發之）轉讓通知所載價格的價格繼續向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所有及剩餘相關股份；

(ix) 儘管上述第(i)至(viii)分條條文有所規定，若轉讓人在出售或轉讓日期起一個月內獲取所有其他董事的事先書面同意書，則其可按其與承讓人之間協定價格向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其全部及任何股份；

(b) 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在承讓人的姓名未被納入有關股份的名冊前，轉讓人仍屬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36. 各轉讓文書須備存於辦事處以便登記，連同將予轉讓之股份所涉及的股票及董事就股份轉讓事宜而要求的其他證明文件。須予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須由本公

司保管，除非懷疑有欺詐成分，否則董事可能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書均須應要求退還遞交有關轉讓文書的人士。

37. 倘若欲登記一項轉讓文書及任何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證明書、結婚或身故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會影響任何股份擁有權或在名冊上作出任何可能影響任何股份擁有權的記錄，有關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要求或訂明的費用（如有）。

38. 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手續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惟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辦超逾三十日。在名冊封閉期間所作出的任何轉讓（在本公司與就轉讓文書（而非其他）進行申索的人士之間）須視為在名冊重新開放後即刻作出。

39. (a) 董事可隨時行使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書（無論繳足股款與否）。

(b) 除非屬於以下情況，否則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書：

(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ii) 倘若股份將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人數不超逾三人；及

(iii) 有關股份不受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所限制。

(c) 倘若董事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便須在轉讓文書提交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將拒絕登記轉讓股份的通知送交轉讓人及承讓人，惟如有任何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必須於接獲要求後之二十八日內送交述明有關理由之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

(d) 登記轉讓文書即為董事批准有關轉讓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股份傳送

40. 倘若某股東身故，而該股東與他人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僅承認尚存的一或多名聯名持有人為有權擁有已故股東股權的人士。若已故股東單獨持有股份， 則本公司僅承認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為有權享有其股權的人士，惟儘管本條所載任何規定，均不會解除已故聯名或單獨持有人之承繼人就該名已故股東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41. (a)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經出示董事不時妥為要求的（證據並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可選擇將股份登記為自己名下的股份，或選擇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惟無論作何選擇，董事均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登記，猶如該股東在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時董事本須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登記一樣。

(b) 因上述情況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將股份登記為自己名下的股份，須簽署一份述明其已作出該選擇的書面通知並送交本公司。如選擇由他人登記持有股份，則須簽立一份以該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書。章程細則內涉及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于前述任何通知或轉讓文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並簽署有關通知或轉讓文書一樣。

42.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有權享有若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而原本應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但在該名人士未就有關股份登記成為股東之前，無權就有關股份行使任何憑藉股東資格獲授而且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權利：

惟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名人士選擇將股份登記為自己名下的股份或將股份轉讓。倘若該名人士在九十日內並無根據通知的規定行事，董事其後可暫停就有關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名人士依照通知的規定行事為止。

股本變更

4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中列出的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a) 通過配發新股份而增加股本；

(b) 以成員提供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增加股本，無需配發新股份；或

(c) 將公司利潤資本化，可同時配發或無需配發新股份。

4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的股本。

權利更改

45. (a) 在公司條例第180條條文規限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均可隨時、在本公司清盤時或之前，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的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一個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進行更改。章程細則所載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有關會議，而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人士。

(b) 本條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中僅某一部份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或廢除，猶如分別對待的該類別股份中各組股份成為其權利將予變更的獨立類別。

46. 除非有關股份附帶的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有關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額外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視作更改。

股東大會

47. (a) 本公司須於公司條例規定之期間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b) 倘若董事認為適合，可根據公司條例應股東的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公司條例相關條文於任何人士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董事未能應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時適用。

48. 下列事項应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a) 決定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決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b) 選舉和更換董事；

(c) 變更業務範圍、股權或註冊資本，修改章程細則；

(d) 合併、分立、解散或者清算；

(e) 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投資、借貸、擔保、抵押等的金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 10%（本公司的母公司报表口径）；

(f) 根據股東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董事會審議，或金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 10%（本公司的母公司報表口徑）的關聯交易；

(g) 設立、收購、參股經營機構；及

(h) 其他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

49. 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會議舉行前最少二十一日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人士，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任何會議，則須在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日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人士。有關通知須指明開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發給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及核數師：

惟（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儘管會議通知期較本條訂明者為短，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本公司的會議已妥為召開：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在全體成員會議上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

50. 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如代表委任文書連同會議通知一併送出）意外遺漏未將該代表委任文書送交有關人士，或有關人士未接獲會議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書，均不會令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1. 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視為特別事務，而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務：

(a) 批准並宣派股息；

(b) 審議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書及賬目須附屬的其他文件；

(c) 選舉董事以接替退任董事（如有）；

(d) 委任核數師並釐定核數師酬金或確定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方式。

52. 除非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人數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但選舉會議主席除外）。除非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否則，兩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在各方面均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倘若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則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即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會議可在香港或董事任何合適的其他地點舉行。

53.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各股東大會；如其缺席會議，則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如董事會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彼等在任何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均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會議，則在其願意的情況下由其擔任會議主席。如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會議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會議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人士須互選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54. 倘若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而且有關會議是由股東請求召開，則會議即須解散，惟倘屬其他情況，則會議將延期至下一個星期的同時同地同日舉行，或主席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倘若在指定的續會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55. 倘若任何股東大會的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會議主席可經出席人士同意，並按照會議的指示將會議延期至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甚至無限期押後會議，惟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該續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除非有關人士已獲發適當通知，或已根據章程細則訂明的方式豁免有關通知。倘若會議延期三十日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有關人士須發出續會通知，猶如就原來會議發出會議通知一樣。除上文所述情況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將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至於無限期押後的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則須由董事決定。

投票

56. (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或在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請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會議主席；或

(ii) 最少五名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iii)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中不少於百分之五投票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b)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且並無收回有關請求，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一致通過、獲或不獲特定過半數出席人士通過，還是不獲通過時，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且不可推翻的證據，且毋須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目。

57. 除非在會上獲得批准，否則不可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請求。倘若按上述方式指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在提出要求當日起計七日內）並以其指定的方式進行（受下文第58條所載條文規限）。倘若不必即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必發出通知，而有關表決結果將在各方面均視作指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有關會議通過的決議案。

58. 凡就選舉主席或會議須否延期的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在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表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務以外任何其他事務，可在表決前處理。

59. (a)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表決的有效性提出異議，除非此等異議乃為在進行有關表決的會議上或投票表決時提出。凡在該等會議上或投票表決時未被拒絕的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就該等會議或投票表決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b) 倘若表決引起任何爭議，主席須就爭議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而且不可推翻的決定。

60. 在本公司股本中任何特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

限下，如以舉手方式投票，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理出席會議的各股東僅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或代理出席會議的各股東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即有權投一票。

61.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有權投超逾一票的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按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6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對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涉及的股東，無論在舉手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指定具有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可派代表投票。倘若任何股東是未成年人士，可由其監護人或其中一位監護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63. 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于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決議案，與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相同效力。就本條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呈交確認有關書面決議案的書面通知須視為該股東已在有關書面決議案上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文件，而每份文件經秘書核證為載有擬通過的決議案的正確版本。

64. 倘若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而該名股東作出任何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並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同意者具相同效力的決定，該股東須在決定作出後七日內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書面紀錄（除非有關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548條同意並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作出有關決定）。

代表

65. (a) 受委代表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b) 代表委任文書須為董事可能接受按通常格式或常見或任何其他格式擬備的書面文件。除非代表委任文書載有相反的規定，否則該文書須視為可授權代表要求或贊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附加有關權力，令受委代表在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上代其委任人作出一般性行動，或按受委代表認為適當者在有關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修訂）代其委任人表決。代表委任文書僅就本文所述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有效。

66.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若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代表委任文書須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67. 代表委任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經核證副本，須在該文書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會議舉行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倘若該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指定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i)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會議通知或在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指明之其他地點；或(ii)如本公司於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指明一個電子地址，作為就

該會議收取有關文書及上述授權書及文件，則可在符合本公司施加之任何條件或限制下， 以電子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該電子地址，而在符合上述規定下，（及關於(ii)，在符合上述規定下公司條例第828條將可適用；及就公司條例第828(7)(a)條而言，該條例第823條所指之期間應為十二小時），否則文書指名的人士不得進行表決，除非獲得會議主席批准。

68. 任何股東均可擬備授權書，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代其在任何會議上表決。而有關授權書可以是僅適用於任何特定會議的特別授權書或是適用于該股東有投票權的所有會議的一般授權書。各有關授權書須在執行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存放於辦事處。

69. (a) 經向辦事處呈交一份由發出或授權發出有關代表委任文書之人士簽署或 其代表簽署的有關撤回通知，即可撤回代表委任文書。

(b) 即使委託人在投票前已身故或患上精神紊亂，或撤回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書，或賦予投票權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按照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所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惟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書的有關會議、續會舉行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前最少二十四小時，辦事處並無接獲上述有關委託人身故、患上精神紊亂、撤回委任文書或授權書或轉讓股份等事情的書面通知。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70.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而按上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本公司個人股東須享有的相同權力。

董事

71. 董事人數不設上限，但不得少於一名，且至少一名為自然人。

72.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即使董事並非本公司股東，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董事酬金

73.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而就此所釐定酬金須視為每日累算。董事亦會償付其往來出席董事會議、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事宜所產生的一切交通、酒店及其他支出。

董事的權力

74. 在公司條例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章程細則條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及除第48條明確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外，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須由董事管理，其中，下列事項应当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a) 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投資、借貸、擔保、抵押等 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 5%（本公司的母公司報表口徑）或2億港元（以較低者為准），且不低於 500 萬元人民幣；

(b) 根據股東章程規定，無需提交股東董事會審議，且金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5%（本公司的母公司報表口徑）或2億港元（以較低者為准）的關聯交易；

(c) 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d) 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合規管理 負責人、風險管理負責人、財務負責人等經營管理層人員，決定 上述人員的考核結果和薪酬；

(e) 涉及合規管理、內部控制、風險防範的重大事項；及

(f) 其他應當由董事會審議的事項，

惟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給予上述指示不會令董事在該修訂或指示作出或給予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本條給予的權力不受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給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權力所局限，而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可行使一切可由董事行使的權力。

75. 董事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本地委員會或機構以管理在董事會管理權力範圍內的任何本公司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本地委員會成員，或為本公司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確定其酬金，亦向任何本地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轉授任何屬於董事的權力及酌情權，並附有再轉授權力。董事亦可授權任何本地委員會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士，填補其中空缺，並在職位出現空缺的情況下繼續履行職務。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委任及授權任何人士，亦可將已委任的任何人士免任及廢止或更改任何有關授權，但秉誠行事及未就任何該等廢止或更改授權事宜獲發通知的人士概不會就此受影響。

76.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藉授權書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不定數團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權力及酌情權（以不超逾根據章程細則歸屬於董事或可由董事行使的權力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及限制條件，則按董事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有關授權書均可載列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任何人士與任何有關受權人進行交易，有關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有關受權人將歸其所有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酌情權再轉授他人。

77. 在符合公司條例而且不超出公司條例容許範圍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或董事可代表本公司）促致在任何地區存置名冊分冊，而名列該分冊的是居於當地的股東。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者就保存該等分冊制定並更改規例。

7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支付本公司的款項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不時藉由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

79. 受限於第48條的規定，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借款、按揭或抵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日後）。

董事委任及免任

80. 儘管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仍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董事免任（但概不會影響有關董事就本公司未按照有關協議條款終協議而申索損害賠償的任何權利）。本公司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聘其他人士填補該董事的空缺，惟任何就此獲委任人士任期僅與其所取代之董事若無免任而本應擁有的任期相同。

81. 倘若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而該名股東同時是本公司的唯一董事，即使章程細則有任何相關規定，本公司仍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年滿十八歲人士（法團除外）為本公司的備任董事，於唯一董事不幸身故時接任董事一職。

82.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

8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第71條規定的最多或最少董事人數，或在該條文未作訂明的情況下，訂定有關最多或最少董事人數。

84.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惟倘董事的人數減至少于章程細則所定的必要法定人數，則在任董事僅可就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但不可為其他目的行事。倘若並無董事可以或有意行事，則任何股東均可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委任董事。

替任董事

85. 董事無權提名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代其行事。

取消董事資格

86. 董事須因下列情況離職：

(a) 倘若法律或法院指示禁止其任職董事；

(b) 倘若向其發出接管令或清盤令（如屬公司），或其與自身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c) 倘若其變得精神不健全，而所有其他董事一致議決其身體或精神失能，

無法履行董事職責；

(d) 倘若其根據公司條例第464條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欲辭任；

(e) 倘若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任；或

(f) 倘若因可逮捕罪行而定罪。

董事權益

87. 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職位（核數師職位除外），在擔任董事期間，其或由其擔任股東的任何公司亦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任期及任用條款（即酬金及其他方面的條款）按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董事或未來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未來董事以任何方式與此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無效。按上述方式訂約或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責任就其因擔任該職位或因其按此方式建立的受信關係而獲得的任何溢利、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交代。

88. 董事在知悉其或與其相關之實體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進行之交易，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進行之交易，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在首次考慮進行此交易，訂立此等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及其相關實體之利益性質（倘其當時知悉其及其相關實體當時存在的利益關係）；倘董事当其时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及其相關實體之利益性質。就此而言，一份由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列以下內容的一般通知，即：

(i)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作為成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之權益性質及程度)，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ii)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及倘公司條例規定，其其他聯繫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之權益性質)，

須視為任何上述合約、交易或安排的充份利益申明，惟該等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等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89. 倘若且只要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而本公司與該股東訂立一項合約（並非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而該股東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則本公司須
（除非該合約為書面形式）在該合約作出七日內以書面備忘錄形式記錄該合約條款，而該備忘錄須保存於董事會議記錄簿冊藉以存置之處。

90. 任何董事不得以董事身份就任何與其有利害關係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因此涉及的任何事項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91. 董事可以擔任任何以本公司為股東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與其有利害關係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經理。在不違反其與本公司另訂任何相反協議的情況下，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自該等公司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各方面合適者並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有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上述投票權贊成對委任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公司董事的任何決議案，以及投票贊成並規定向該等公司董事支付酬金等），而本公司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但有關其本身的委任事宜或條款安排則除外。

董事總經理，總經理及其他委任事宜

92. 董事可不時從董事會委任一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名董事總經理，或擔任負責本公司管理、行政事務或業務經營的職務，而有關任期、委任條款及酬金則按董事認為合適者而定。董事亦可（在該董事總經理或聯名董事總經理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協議條文的規限下）不時將有關董事總經理或聯名董事總經理免任，並另行委任其他人士代替他或其擔任有關職位。

93. 董事總經理或聯名董事總經理（在該董事總經理或聯名董事總經理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協議條文的規限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須予遵守的相同任免條文；倘若其已非董事，須即刻不再為董事總經理或聯名董事總經理。

94. 倘若董事認為合適，可將根據章程細則第74條以外的其他可由董事行使的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名董事總經理或負責本公司管理、行政事務或業務經營的董事，亦可就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授予有關權力，按其認為適宜的限制、條款及條件、宗旨及目的行使該等權力，以及授予（與董事本身所有或任何權力相輔或排除或取代董事本身所有或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行使的）權力。董事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95.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委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可定其酬金。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不時地將董事會除第74條以外的其他權力授予總經理。總經理根據經營管理需要，有權將該等權利轉授權給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董事會通過決議作出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其所做出的授權外，則總經理將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活動，並行使董事會授予的相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 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投資、借貸、擔保、抵押等 的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 5%（本公司的母公司報表口徑）或2億港元（以較低者為准）；

(4) 根據股東章程規定，無需提交股東董事會審議，且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

5%（本公司的母公司報表口徑）或2億港元（以較低者為准）的關聯交易；

(5)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議事程序

96. 倘若董事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押後會議並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位董事，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倘若本公司僅有一名董事，則一名董事構成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有過半數贊成票方可通過。倘若票數相同，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一位董事或秘書可隨時召開董事會議。

97. 倘若本公司僅有一名董事，而該名董事作出任何可在董事會議上作出並與董事會議上所同意者具相同效力的決定。（除非有關決定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作出）該唯一董事須在決定後七日內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書面紀錄。

98. 若本公司向董事發出書面或口頭通知，或以郵寄方式，將通知寄往董事最後為本公司所知的或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即視為已向有關董事正式發出會議通知。一位董事可同意任何會議在通知發出後短時間內便召開，甚至毋須發出會議通知，而毋須發出會議通知的決定可具追溯效力。

99. 董事可選出一位董事會主席，並決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00. (a) 由過半數當時在任的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各方面均與董事在妥為組成、舉行及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相同效力。就本條而言，一位董事所發出確認上述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書，即視為其已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此書面決議書可含數份文件，各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簽署。

(b) 任何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其他語音通訊設備或（出席或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互相聽到對方的）通訊方式參與董事會議或有關委員會會議。倘若一位董事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則該名董事即就所有方面而言視為已出席有關會議。

101. 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有權行使董事當時一般獲賦或可行使的全部權力、受權及酌情權。

102. 董事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組成委員會，亦可轉授其在第74條以外的任何權力予該委員會，更可不時撤銷任何該等轉授權並解散任何此等整個委員會或其任何部份。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不時訂定的規例。即使任何有關委員會僅有一名成員，亦須按正確程序組成。

103. 章程細則內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經相應修訂後，可規管任何由

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只要任何有關規例並未被董事根據上一條制定的任何規例所取代便可。

104. 由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秉誠行事作出的所有作為，即使其後發現任何該等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的委任存在若干問題，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被取消資格或已離職，其所作行為與妥為獲委任、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行為具相同效力。

會議紀錄

105. 董事須安排將下列會議紀錄記入為有關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a) 高級職員一切委任事宜；

(b) 每次出席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

(c) 由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命令；

(d) 股東大會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e) 唯一股東根據第64條提供的所有書面紀錄；及

(f) 唯一董事根據第97條提供的所有書面紀錄

任何該等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會議的會議紀錄，倘若擬交由有關會議主席或下屆會議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紀錄可其上所載事宜之表面證據予以接納。

印章

106. 董事須安全保管本公司法團印章。除非獲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可在任何文書上加蓋法團印章。各加蓋法團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或由董事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儘管有前述規定，本公司可以公司條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契據。

高級管理人員

107.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a) 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業務規範，最近 3 年無相關違法違規記錄；

(b) 具備 5 年以上證券、基金等金融領域的工作經歷和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及

(c)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秘書

108. 本公司須有一名秘書。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及任何聯名秘書、副秘書或助理秘書。董事亦可隨時將獲委任的秘書及任何聯名秘書、副秘書或助理秘書免任。董事亦可擔任秘書職位，惟本公司僅有一名董事情況者除外：

(a) 該唯一董事不可同時擔任本公司秘書；及

(b) 倘若某一法團的唯一董事亦為本公司唯一董事，則該法團不可能擔任本公司秘書。

109. 公司條例或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及一名董事作出的事項，不得由或對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秘書）的人士進行。

股息及儲備

110.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逾董事所建議的金額。

(b) 分派（即如公司條例第290條所界定者）僅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有關條文作出。

111. 倘若董事認為合適，可不時向股東派付根據本公司溢利狀況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若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就股息而言）的股份及賦予持有人優先或特權（就股息而言）的股份支付有關中期股息，惟秉誠行事董事毋須就（獲賦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因任何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獲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傷害賠償責任。倘若董事認為從本公司的溢利看來，支付股息屬合理， 則可每半年或按其他合適的年期宣派定額支付的股息。

112. 董事在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可酌情決定將該等儲備用於妥為適用於本公司溢利的任何用途，而在此之前，董事亦可酌情決定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上（本公司股份除外）。董事亦可為慎重起見，將不予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不將其撥作儲備。

113. 除非從本公司溢利撥款支付，否則不得宣派股息，而本公司的任何股息均不附帶利息。

114. 倘若本公司就某一股份有留置權，董事可保留就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於償還或清償與該留置權有關的債務及負債。

11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是董事決議案）均可訂明，有關股息須支付予指定日期結束營業時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指定日期可能在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前。其後，有關股息須按登記持有人持股數目分派，但不影響任何有關股份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就股份獲發股息的權利。本條所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于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資本化事項。

116.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力或其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在整個股息計算期內未繳足股款股份所涉及股息，須根據在股息計算期任何一個或多個時間段內已支付的股款數目按比例分割及支付。就本條而言，在催繳股款前預先支付的款額，毋須視作就有關股份支付的款項。

117.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就股份以現金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方式將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東或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人士的登記地址。倘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將支票或股息單寄往就聯名持股名列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致送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指示的地址及人士。倘若支票或股息單在傳輸途中遺失，或有權獲發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股東或人士因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背書為偽造而損失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概不負責。付款銀行支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即為對公司支付股息責任的有效解除。

118. 董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可以實物或貨幣形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119. 倘若股息宣派一年後仍無人領取，董事可為本公司利益目的，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有關股息，直至有關人士領取該等股息為止。倘若股息已宣派兩年仍無人領取，則董事可沒收有關股息並退還本公司。將某一股份應收的任何款項存入另一單獨賬戶，並未令本公司就此構成任何人士的受託人。

儲備資本化

120. 受公司條例規管，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建議，議決將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或或其他可供分派資產的任何部份撥充資本本，並將該等部份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的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分派，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證或其他債券，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須使上述的決議案生效：

121.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須撥出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撥作資本的未分溢利，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並在一般情況下作出令決議案有效所需的所有作為及事項。

122. 為令本文第118及第120條下所述任何決議案生效目的，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解決分派可能出現的難題，及確定供分派之任何特定資產的價值，及在確定有關價值基礎上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及為調整各方權利

而忽略有關價值的零碎權益（可由董事決定），並按董事認為適宜者，為有權獲分派股息或資本化款項之人士利益，按有關信託方式將任何有關現金或指定資產轉歸受託人。有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涉及配發合約提交存檔的條文，而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代有權獲發所撥付或分派之款項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董事的指定將在各有關方面均為有效且具約束力。有關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納將予分別向其配發或分派的股份或債權證，以清償其就有關資本化款項的申索。

賬目及核數師

123. (a) 董事須就本公司一切收支款項、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有關本公司一切銷售及購買貨品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並解釋本公司所作交易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項，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簿。

(b) 在不違反公司條例的限制下，董事須按股東要求公開本公司的賬目及簿冊供股東查閱。

124. 董事須不時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安排擬備公司條例所指定的報告文案，並安排將該等文件提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省覽。

125. 提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省覽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的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以外所有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

惟本條並無要求在本公司不知道有關人士的地址的情況下仍須送交該等文件副本，或將有關文件副本送交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26. 有關人士按照公司條例規定的方式委任核數師並規管其職責。

通知

127. 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送交任何股東本人或以預付郵費的函件、信封或封套將文件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倘若某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則須預付郵費並將文件空郵寄往其登記地址。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由有關人士親筆簽署或將簽署印在通知上。

128. 各股東須不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就上一條所而言須視為其登記地址的任何地方。

129. 倘若股東的登記位址位於香港，以郵寄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在連附通知的函件、信封或封套在香港寄出後四十八小時即視為已送達有關股東。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通知將在寄發後第五日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東。就證明送達目的而言，證明盛裝通知的函件、信封或封套上的地址正確且已預付郵費並投入郵局即為充份證明。

130. 本公司向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發出通知時，可以按上述人士的姓名、或已故股東的代理人或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 以預付郵費函件方式將通知郵寄至聲稱有權享有關權益的人士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直至該名人士提供有關地址為止）以該股東未身故或破產時向其發出通知本來使用的任何方式，向該名人士發出通知。

131.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須按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a) 各股東，惟未向本公司提供其接收通知地址之股東除外；

(b) 因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而有關股東若非已身故或破產，本有權收取會議通知；及

(c)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除上述人士，其他人士均無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

132. 須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送交或送達的任何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可透過將其留置於本公司或辦事處有關高級職員，或以預付郵費的函件、信封或封套將文件郵寄往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送交或送達。

133. 在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任何特別條文的規限下，應予公佈的各通知須刊登於最少一份在本港出版的中文日報或一份英文日報。

134. 在計算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的通知的通知期時，通知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目的地當日，或發出通知當日將不計算在內。

清盤

135. 倘若本公司須清盤，向所有債權人償還欠款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在清盤時已繳足股款的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有關股東。倘若剩餘資產不足以向股東償付全部實繳資本，則須按以下基準分派予有關股東：股東所承擔損失盡量接近其在清盤時已繳足股款的持股比例。然而，本條須受（可能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136. 倘若本公司須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 章）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份資產（無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以實物或貨幣形式分派予股東，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的財產定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就不同類別的股東進行分配。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後，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信託安排，為出資人的利益而將所有或任何部份資產轉歸受託人，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彌償保證

137. (a) 在公司條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當其時在任的每名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及高級職員，若就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連公司（就本第137條而言， 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對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進行抗辯而勝訴或被判無罪，或根據公司條例第903或904而提交申請並獲得法院批准濟助，則其就此所引致的任何負債將獲本公司資產撥付彌償。

(b) 本公司為當其時在任的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及高級職員就，可購買保障以下方面的保險：其可能犯有（涉及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責任（欺詐除外）而導致對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責任；其可能犯有（涉及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的） 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責任（包括欺詐）而面臨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與公司條例
衝突

138.（a）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有任何規定，倘公司條例禁止進行任何事項，則不得進行該事項。

（b）本細則所載條文概無妨礙進行公司條例規定進行之事項。

（c）倘本細則任何條文現時或其後變得與公司條例的條文不相符，則本細則將被視為不包括該條文，惟須以不相符的部分及不違反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為限。